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投”）于2024年2月8日及2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370,000股股份，并计划自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4月29日，盈康医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435,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¹的0.38%，累计增持金额为19,999,413元，已达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盈康医投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了盈康医投出具的《关于增持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通知》，获悉盈康医投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¹ 本公告内增持计划完成时的总股本，即当前总股本，指截止2024年4月29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642,167,01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8,099,969股后的公司股本数634,067,0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是使用其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盈康医投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及 2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370,000 股股份，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2024 年 2 月 19 日），盈康医投持有公司股份 255,246,28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²的 39.90%。海尔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盈康医投，并通过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持有公司 11,104,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74%。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6,350,78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1.64%。

2、盈康医投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 6 个月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均含本数）；

4、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盈康医投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5、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

6、增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

7、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主体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自筹资金；

² 本公告内增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即当时总股本，指截止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 642,167,01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509,317 股后的公司股本数 639,657,69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是使用其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

9、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其他事项：盈康医投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金额 (元)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盈康医投	集中竞价	2024/2/20- 2024/4/29	19,999,413.00	2,435,700	8.21	0.38
	合计	-	19,999,413.00	2,435,700	8.21	0.38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盈康医投持有公司股份 255,246,28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9.90%；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 11,104,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74%。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6,350,78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1.6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盈康医投持有公司股份 257,681,98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0.64%；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 11,104,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5%。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786,48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2.39%。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盈康医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盈康医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盈康医投已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通知》；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